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48,579,117元，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至人民幣95,000,000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48,579,117元，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至人民幣95,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造成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因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主要出租方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朝偉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北京金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大幅漲租影響，本集團租賃成本顯著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合併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希望強調，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可能作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其預期將於2024年8月30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及楊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

*僅供識別